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3-38

###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鑫宏大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宏大健康产业”)、鑫宏大健康产业全资子公司宣城华信健康体检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体检公司”或“甲方二”)(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统称甲方)与宣城市骨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骨科医院”或“乙方”)、骨科医院实际控制人方万鹏(以下简称“丙方”)、骨科医院股东金平辉(以下简称“丙方二”)、(丙方一、丙方二统称丙方)及骨科医院控股股东宣城东晨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晨健康公司”或“丁方”)拟签订《关于宣城华信健康体检门诊部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委托管理协议》”)。公司将将全资孙公司华信体检公司的经营权、管理权委托给骨科医院行使,委托管理期限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委托管理费用为300万元/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1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项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述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和本次交易进程处理本次交易后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补充协议等。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宣城市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宣城市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五彩办事处梅园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方万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养老服务;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骨科医院资产总额为18,481.24万元,负债总额为8,916.39万元,净资产为9,564.84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82.91万元,净利润186.08万元。(未审计)

3.经查询,骨科医院征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东晨健康产业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宣城东晨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办事处梅园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方万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05日  
经营范围:健康产业开发咨询、管理、健康管理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健康信息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养老配套设施管理;养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经营的项目)  
2.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东晨健康产业资产总额为20,626.62万元,负债总额为2,498.88万元,净资产为18,127.74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87.30万元,净利润-54.98万元。(未经审计)

3.关联方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参照市场行情、区域情况及各公司对华信体检经营的实际情况确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主要内容  
(一)委托管理标的  
本协议约定的委托管理标的为甲方二即宣城华信健康体检门诊部有限公司。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甲方二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二)委托管理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委托管理期限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三)委托管理权限及权限  
1.甲方一、甲方二同意将其合法拥有且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已由甲方二实际使用的经营场所、固定资产等在委托管理期限内出租给甲方二的使用。  
2.在委托管理期限内,乙方享有甲方二的经营、管理决策权(本协议约定应当由甲方一决定的除外),主要包括:  
(1)推荐甲方一并以甲方的名义提名、任命担任甲方二的法定代表人(乙方推荐的甲方二法定代表人为方万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推荐甲方一并以甲方的名义担任甲方二各内设机构部门的负责人;通过上述推荐并最終获得任命的人员,以甲方二的名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依法建立、变更、解除劳动关系关系;乙方依该方式行使人事任免的权利;  
(2)负责为甲方二制定、修改合规经营所需各项业务、管理制度与规范并以甲方二的名义向乙方支付上一年度期间的委托管理费用;  
(3)协助甲方一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甲方二的财务会计制度;  
(4)负责为甲方二制定运营和财务计划,就项目成本、管理费用等进行预算、控制和考核,以及提高内部控制水平;  
(5)负责建立健全甲方二的人力资源规划、岗位管理体系、绩效管理体系与薪酬管理体系;  
(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乙方将充分利用其在供应链环节(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医疗器械和耗材等)之采购管理、质量安全及区域渠道等方面的丰富经验,为甲方二提供供应链服务及多种选择,供应商选择及管理、商业谈判和订单管理等服务支持,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估,负责为甲方二制定采购计划,优化采购模式,降低采购成本等。  
(7)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负责为甲方二开拓市场,建立健全销售渠道,逐步增加营业收入。  
3.乙方应确保甲方二的经营行为不违反经营行为发生时有效的医疗健康行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4.为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年度审计之目的,委托管理期限内,甲方二的财务负责人由甲方一委派,负责甲方二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合规管理,并签署网银U盾(审核/管理),该财务负责人工资及社保费用全部由甲方一承担,其他财务人员的(不限于主办会计、出纳会计等)由乙方委派。  
5.甲方一委派的人员,应接受甲方二的劳动纪律、劳动纪律的约束。该委派人员不能及时、正确履行职务,违反劳动纪律、劳动纪律的,甲方二有权提前10日要求甲方一退回该人员。甲方一应及时另行委派人员。如因甲方一未及时向委派人员到,导致甲方二不能正常开展工作造成工作不便或损失的,应当向甲方一承担赔偿损失的义务。  
6.任何以甲方一名义出具的对外及对内生效效力的文件,凡经乙方推荐并在甲方二任职的法定代表人(方万鹏)签字/盖章/甲方一委派人员的印章/签名/管理人员及时处处理,确保甲方二的业务发展不因甲方一委派人员的履职行为受到重大阻碍或阻碍。  
7.凡经乙方推荐并在甲方二任职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以甲方二名义出具的对外及对内生效效力的文件,其最终法律责任由甲方一、丙方承担。  
8.除有明确证据证明甲方二存在利用其基于本协议获得的委托管理权使得甲方二从事违反行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甲方一不得干涉乙方基于本协议享有的独立经营管理权。  
(四)委托管理期限届满的目标及补偿  
1.乙方应保证通过合法经营管理甲方二,使得甲方二在委托管理期限内,达到如下净利润考核目标:  
(1)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甲方二实现净利润不低于5万元;  
(2)2024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万元;  
(3)上述净利润调整为甲方二支付应付乙方的委托管理费用计入成本费用后实现的净利润(委托管理费用确定为甲方二,每年末甲方二统一按300万元进行预提,次年经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后,如超出本协议约定的净利润指标的,甲方二10日内全额支付给乙方;如未超出本协议约定的净利润指标的,甲方二10日内将差额委托管理费用支付给乙方,确定应付乙方托管费金额以确保本协议约定的甲方二净利润目标为前提。乙方应保证甲方二年度期间现金净流入不低于当年期间净利润,否则差额部分等暂缓支付委托管理费用,但甲方二在2023年10月1日之前发生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若在委托管理期间计提坏账准备金的,在次年计算考核甲方二实现净利润时予以收回。  
2.甲方二未达到上述净利润考核目标的,乙方、丙方应以连带方式向甲方二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甲方二实现净利润不足5万元的,乙方和丙方应以连带方式向甲方二以现金方式补足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上述净利润数据的差额;

营不善导致甲方二发生严重亏损,乙方不能继续经营,无法实现托管协议目的;C、因甲方一、甲方二存在违约行为依法依规约定的情形下,干涉乙方管理,导致乙方正常行使经营管理权发生困难;乙方可依据本合同一个月通知甲方,提前解除本协议。  
(八)协议终止担保  
鉴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可能基于其委托管理效果,向甲方二承担金额较大的补偿义务,丙方一、丙方二为乙方实际控制人,丙方一、丙方二为乙方的股东,同意以连带方式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补偿、赔偿义务实际发生前,由丙方一、丙方二为乙方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而对甲方二所负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义务、补偿金、违约金、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等债务,丙方一、丙方二承诺自愿、保定期限为任一赔偿、补偿、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支付义务发生之日起二年。  
(九)经营管理权移交  
1.甲方二于2023年9月10日对甲方二经营管理权进行移交,并由甲乙双方授权委托的人员对甲方二所有或正在使用的资产清单造册,签署交接文件,作为本协议附件。  
2.委托管理期限届满且各方不再续约的,乙方应移交甲方二经营管理权,并按照双方签署的交接文件向甲方二进行交接。除自然损耗外,甲方一、甲方二所有供甲方二使用以及甲方二所有的资产遭受灭失、损坏、乙方应照价赔偿。  
(十)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或盖章之日起成立,甲方二有权决策机关(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批准本协议日起生效。  
六、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确定的三大战略发展方向为聚焦传统复合肥主业,加强公司矿山建设和产业链的延伸,发展精细化工产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整合和优化资源配置,帮助公司提升盈利能力,降低经营风险;同时,由于东晨健康公司系专业从事医疗服务、康复、医学美容等健康产业的投资机构,目前方万鹏和东晨健康公司合作有围手医疗外科专科医院有限公司,宣城市骨科医院有限公司,宣城华信医学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宣城同德医院有限公司等医疗机构,有利于利用东晨健康产业管理经验,经营管理华信体检公司,提升其经营效益。  
2.本次交易不产生资产权属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交易是在综合考虑公司为执行委托管理协议而发生的成本费用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托管费标准,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我们对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意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上述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整合和优化资源配置,帮助公司提升盈利能力,降低经营风险,符合公司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价格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东晨健康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骨科医院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与骨科医院控股股东东晨健康公司、实际控制人方万鹏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5,035.88万元(为东晨健康公司归还公司资金及利息金额)。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委托管理协议》文稿。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净利润超过5万元的,超过5万元的部分甲方享有10%,乙方享有90%;  
(2)2024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甲方二实现净利润不足20万元的,乙方和丙方应以连带方式向甲方二以现金方式补足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上述净利润数据的差额;2024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超过20万元的,超过20万元的部分甲方享有10%,乙方享有90%。  
3.如甲方二未实现上述净利润考核目标,乙方、丙方应以连带方式在每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20日内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第2款之约定向甲方二支付全部现金补偿款。(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如触发净利润补偿,亦应在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20日内,由乙、丙方以连带方式向甲方二支付全部现金补偿款)。  
4.乙方应保证通过合法经营管理甲方二,使得甲方二在委托管理期限内,达成如下应收账款考核目标:  
2023年12月31日之前,经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甲方二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不超过以2023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5.如甲方二未能实现上述应收账款考核目标的,则双方应当按照以下约定进行处理:  
(1)如截止至2029年12月31日之前,甲方二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余额超过以2023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但标的公司于2030年6月30日以前,按2029年12月31日当日甲方二账面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超过2023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的差额全部予以收回,则乙、丙方无需向甲方二承担补偿责任;且应当视为甲方二应收账款回款达标;达标:  
(2)如截止至2029年12月31日之前,甲方二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余额超过以2023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且甲方二于2030年6月30日之日仍未收回2029年12月31日之当日标的公司账面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超过2023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的差额部分,则乙、丙方应以连带方式在2030年6月30日起30日内,向甲方二以现金方式对差额进行补偿。如后期任何一方将此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对应的差额款收回并未入甲方二账户,则甲方二将在收回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归还给乙、丙方。应补偿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补偿款=2029年12月31日之当日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以2023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余额—2030年1月1日至2030年6月30日期间甲方二收回委托管理期内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  
6.各方均同意以2023年9月30日作为审计基准日,对甲方二进行专项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甲方二于委托管理期前状况的依据。  
(五)委托管理费用  
1.委托管理费用均含税金额,乙方应在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二十日内先向甲方二开具“商务辅助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税率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二收到发票之日起三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一年度期间的委托管理费用。  
2.乙方应全力协助甲方二回收上一年度期间产生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项,以保障委托管理费用的正常支付。若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未能及时收回,导致委托管理费用不能按期完整支付的,不属于甲方一违约,不应计算任何延迟还款利息及违约金。  
3.因乙方于2023年10月1日起委托管理甲方二,根据上市公司财务制度及管理要求,甲方二2023年度未预提并于2024年初发放的2023年度年终奖,由乙方承担费用总额的25%,剩余75%的部分在计算净利润予以调回。  
(六)特别约定  
1.委托管理期限内,乙方保证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甲方二严格依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具体要求进行会计核算,不得为甲方二另设财务账套、另设非甲方二之收入账户,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方式转移收入及利息等,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单独会计核算,无条件配合并接受上市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审计或审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的需求)工作。  
2.委托管理期限内,乙方不得利用对甲方二的经营管理权导致甲方二负担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负债或有负债,不得以甲方二名义对外提供担保,不得以甲方一、甲方二的资产或应收账款等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以甲方二对外开展投融资活动。  
3.基于独立经营管理权,甲方二在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医疗健康、税务、普通侵权责任等领域外承担的法律风险,乙方、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二以委托管理的房屋进行局部改造或装修,但应向甲方一提前提交改造或装修方案,经甲方一审核后后方可进行,改造或装修费用由甲方二承担。  
4.委托管理期限内,甲方二日常经营所发生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裁员成本、甲方二名下固定资产以及甲方一、甲方三出租给甲方二使用的所有资产维修保养费用等)均由甲方二承担。  
6.未经甲方一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所有的资产对外出租和转让。  
7.委托管理期限内,如甲方转让甲方二依据本协议及附件合法使用的资产,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8.未经甲方一同意,在委托管理期限内,东晨健康公司不得以任何一种方式主动或被动失去对乙方的控制权,丙方一不得以任何一种方式主动或被动失去对东晨健康公司的控制权,否则,甲方二有权自主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以书面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委托管理费用。  
9.委托管理期限内,甲方若组织员工体检,在同条件下须在甲方二进行体检,甲方二给予适当优惠优惠。  
10.委托管理期限内,甲方二因经营需要申请有关资质及临时用房建设,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一给予支持,相关费用由甲方一承担。  
11.委托管理期限内,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需有费用补偿款时10日内,甲方二按照委托管理期甲方二名下固定资产所提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指卫生体检软件摊销)累计金额的50%给予乙方补偿。  
(七)违约责任  
1.委托管理期限内,甲方二未实现本协议约定的每年度净利润人民币20万元及应收账款考核目标,且乙、丙方亦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二支付完毕现金补偿款的,乙方按照逾期补足金额百分之五向甲方二支付违约金。  
2.未经甲方一同意,乙方擅自将甲方的资产对外出租和转让的,甲方方有权自主上述事宜以后以书面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任意一方不履行或不完整履行本协议,甲方方依据本协议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就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而付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4.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出现:A、不可抗力、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对医疗体检等相关法规、法规、规章制度出现重大调整或变化,给甲方二经营造成实际损害;B、因市场原因及经

营不善导致甲方二发生严重亏损,乙方不能继续经营,无法实现托管协议目的;C、因甲方一、甲方二存在违约行为依法依规约定的情形下,干涉乙方管理,导致乙方正常行使经营管理权发生困难;乙方可依据本合同一个月通知甲方,提前解除本协议。  
(八)协议终止担保  
鉴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可能基于其委托管理效果,向甲方二承担金额较大的补偿义务,丙方一、丙方二为乙方实际控制人,丙方一、丙方二为乙方的股东,同意以连带方式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补偿、赔偿义务实际发生前,由丙方一、丙方二为乙方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而对甲方二所负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义务、补偿金、违约金、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等债务,丙方一、丙方二承诺自愿、保定期限为任一赔偿、补偿、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支付义务发生之日起二年。  
(九)经营管理权移交  
1.甲方二于2023年9月10日对甲方二经营管理权进行移交,并由甲乙双方授权委托的人员对甲方二所有或正在使用的资产清单造册,签署交接文件,作为本协议附件。  
2.委托管理期限届满且各方不再续约的,乙方应移交甲方二经营管理权,并按照双方签署的交接文件向甲方二进行交接。除自然损耗外,甲方一、甲方二所有供甲方二使用以及甲方二所有的资产遭受灭失、损坏、乙方应照价赔偿。  
(十)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或盖章之日起成立,甲方二有权决策机关(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批准本协议日起生效。  
六、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确定的三大战略发展方向为聚焦传统复合肥主业,加强公司矿山建设和产业链的延伸,发展精细化工产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整合和优化资源配置,帮助公司提升盈利能力,降低经营风险;同时,由于东晨健康公司系专业从事医疗服务、康复、医学美容等健康产业的投资机构,目前方万鹏和东晨健康公司合作有围手医疗外科专科医院有限公司,宣城市骨科医院有限公司,宣城华信医学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宣城同德医院有限公司等医疗机构,有利于利用东晨健康产业管理经验,经营管理华信体检公司,提升其经营效益。  
2.本次交易不产生资产权属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交易是在综合考虑公司为执行委托管理协议而发生的成本费用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托管费标准,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我们对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意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上述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整合和优化资源配置,帮助公司提升盈利能力,降低经营风险,符合公司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价格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东晨健康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骨科医院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与骨科医院控股股东东晨健康公司、实际控制人方万鹏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5,035.88万元(为东晨健康公司归还公司资金及利息金额)。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委托管理协议》文稿。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84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9日、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子公司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9,952.74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92,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3,052.74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融资、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和/或子公司2023年度为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智能”)、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提供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3,000万元、8,000万元。

二、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获得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或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同意,公司从英飞拓智能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调剂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至英飞拓仁用,从英飞拓系统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调剂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至英飞拓仁用。上述担保额度调剂完成后,公司和/或子公司2023年度为英飞拓智能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为英飞拓系统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为英飞拓仁用提供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三、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由公司会议上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通过下一年度相应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预计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15日、2023年4月29日、2023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英飞拓: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英飞拓: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二、本次调剂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同意,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从英飞拓系统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中调剂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至英飞拓仁用。英飞拓系统和英飞拓仁用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符合担保条件。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及/或子公司2023年度为英飞拓系统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1,500万元,为英飞拓仁用提供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0万元。  
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进展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英飞拓仁用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于2023年9月27日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SZ29《融资20230014》),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为1年,自2023年9月26日起至2024年9月26日止。公司为英飞拓仁用提供担保。  
同日,公司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SZ29《高保20230014-1》),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与其所有英飞拓仁用的应付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3年,起算日按合同约定方式确定。  
担保事宜说明: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经内部调剂后公司和/或子公司为英飞拓仁用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500万元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为英飞拓仁用提供担保(共同担保未重复计算),公司和/或子公司对英飞拓仁用的担保余额为12,500万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人民币。  
四、本次调剂主体及被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英飞拓系统  
1.基本情况  
名称: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652694469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B楼5楼  
法定代表人:叶剑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消防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互联网数据服务;通信设备及通信设备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计算机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公路安全设施、设备安装;交通安全设施、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信息系统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化;电子产品、通讯

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水处理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民航航空工程、机场弱电系统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智能交通工程、通信系统工程、机电工程、工业智能化工程、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舞台艺术造型设计、灯光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室内外装饰工程(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广播电视设备(除许可类)、音视频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教学设备、医疗器械(除一、二类、三类)、仪器仪表;组装、加工、生产、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英飞拓系统100%股权。  
英飞拓系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数据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9,775,245.88	1,494,910,604.98
负债总额	1,867,457,039.05	1,944,571,570.72
流动负债总额	1,766,743,724.78	1,873,666,790.66
净资产	-467,681,793.17	-449,660,965.74
财务数据	2023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2年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657,143.58	176,266,701.74
利润总额	-16,418,923.00	-531,780,100.20
净利润	-17,647,246.13	-539,134,848.21

注:以上数据为英飞拓系统合并数据。  
(二)英飞拓仁用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6152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湖街道观澜社区观盛五路英飞拓科技园1515  
法定代表人:刘秀芬  
注册资本:18,28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9月2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约为36,322.15万元,涉案金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91%。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司已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增发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修订稿)》,拟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80万元。待上述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与涉诉案件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沟通,采取和解等措施寻求解决方案,预计上述措施、方案取得进展后,公司累计诉讼金额将调减。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5

###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变更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9日、2023年9月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手续登记信息  
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得了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84860067G  
名称: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翁伟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叁仟陆佰叁拾陆元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五金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塑料原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5

###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变更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9日、2023年9月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手续登记信息  
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得了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84860067G  
名称: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翁伟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叁仟陆佰叁拾陆元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五金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塑料原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5

###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变更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9日、2023年9月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手续登记信息  
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得了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84860067G  
名称: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翁伟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叁仟陆佰叁拾陆元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五金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塑料原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